

特首：市民依法享有的人權自由沒有任何改變

香港文匯報訊 行政長官李家超今日（六月七日）對岑耀信勳爵和郝康思勳爵辭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表示遺憾。他留意到郝康思勳爵表示他繼續「對法院及其人員的全面獨立性有完全信心。」

郝康思勳爵提及他因香港的政治情況而辭任，李家超表示：「就此我必須強調，二〇一九年香港發生大規模暴動、港版『顏色革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和香港特區安全。為填補當時國家安

全法律幾乎真空的漏洞，中央頒布實施《香港國安法》，特區也完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同時保障市民依法享有的人權和自由，《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在條文中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和自由，

繼續依法受到保護。」

特首表示：「香港的政治制度，自香港回歸日起，按《基本法》有完整的制度安排。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的制度和權力，在《基本法》明確列明；市民依法享有的人權自由亦在《基本法》明確列明，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所規定的人權和自由。這些制度由《基本法》頒令實施至今天，沒有改變，將來亦不會改變。習近平主席多次在重要講話中表示：『這樣的好制度，沒有任何理由改變，必須長期堅持』。」

李家超表示：「香港已由亂到治，市民依法享有的人權和自由沒有任何改變，法院獨立公平審判案件不受干預沒有任何改變，唯一不同的，是國家安全已得到更有效保障，香港的安全和穩定得到更有效保障，市民安居樂業得到更有效保障。」

由。這些制度由《基本法》頒令實施至今天，沒有改變，將來亦不會改變。習近平主席多次在重要講話中表示：『這樣的好制度，沒有任何理由改變，必須長期堅持』。」

李家超表示：「香港已由亂到治，市民依法享有的人權和自由沒有任何改變，法院獨立公平審判案件不受干預沒有任何改變，唯一不同的，是國家安全已得到更有效保障，香港的安全和穩定得到更有效保障，市民安居樂業得到更有效保障。」

「屠龍」案彭軍壕認參與激進組織

供指同謀稱「吹盡雞」有200人 曾多次聽聞「逼政府妥協」討論



黑手落鑊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另一激進團體

「鐵馬組」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控方第二名「從犯證人」彭軍壕昨日接受辯方盤問。彭軍壕供稱，他應同謀者吳智鴻邀請加入組織，認為相識者一同行動較有默契，同意預期組織會涉及暴力行動，又表示吳智鴻曾透露組織「吹盡雞」會有200人，又供稱曾聽見吳智鴻等人多次討論「逼政府妥協」。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方當日拘捕「屠龍小隊」成員行動中，檢獲大殺傷力爆炸品及遙控裝置。

◀警方當日在遊行前後拘捕「屠龍小隊」多名成員，檢獲大殺傷力槍械及爆炸品。

代表被告賴振邦的大律師是香媛昨日先問及彭軍壕的背景。彭供稱，自己缺乏學習興趣，學業成績欠佳，讀至中三輟學。他在2014年與吳智鴻同屬較激進組織「鐵馬組」，有參與堵路等。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他只是參加「普通遊行」。

在「元朗7·21事件」，彭和吳重新取得聯絡，並獲邀加入綽號「大嘴」劉偉德發起的組織。7月27日，他應吳智鴻召集到元朗進行破壞。當日他並沒有帶同吳派發的行山杖，因認為「礙眼」，只攜帶防毒面具、黑衣等，但防毒面具並沒有拿出使用。辯方關注彭軍壕加入新組織的原因，彭聲稱，沒

問過組織成立目的，以為是類似「鐵馬組」的組織，但吳智鴻曾說過組織「吹盡雞」可以有200人，彭稱：「有班人可以畀『大嘴』用啫。」

彭軍壕稱，加入組織出於「想為個『運動』做返啲嘢，無論過做啲傷害到個人嘅嘢」，相信「軍訓」是組織其中一個活動。辯方質疑彭也可以個人身份參與「社運」，彭稱相識者一同行動較有默契，但同意預期將來需要參與暴力行動，以及為了便利進行激進行為，組織就有金主角色。

辯方提到在台中接受「軍訓」，彭軍壕稱被告賴振邦有份參與，又稱有兩日下午在比西貢試槍點更隱蔽的高架橋下，逐個「燒槍」，「附近無屋、無

商舖、有馬路但無車行。」辯方問為何不怕別人發現，彭稱「軍訓」教官常先生「搵得個個地方應該唔驚嚇」。

不同意「軍訓」時沒實彈射擊

被問及「軍訓」時所使用汽油彈及鉛熱彈，彭稱於海邊沙地製造及試擲汽油彈，及後吳在網上看到鉛熱彈的資料，遂在當地化工舖購買材料，並於試槍的高架橋底測試。彭不同意辯方指「軍訓」時沒有真槍實彈射擊及從未試擲汽油彈及鉛熱彈。

彭軍壕早前曾提到吳智鴻與被告賴振邦3次至4次討論「逼政府妥協」。彭供稱，當時受各人在宿

舍地下以正常聲量談論，自己只是路經聽到，但不同意辯方指沒有該些談話內容。

否認是吳智鴻「左右手」

彭軍壕稱，當年9月30日他與吳智鴻一同前往開會，他事前不知道出席者和開會議題，會有談及使用槍和炸彈，話題比「逼政府妥協」更嚴重。彭稱自己在會上並無給予建議，相信吳帶自己出席會議是出於對他的信任。

辯方質疑彭軍壕角色重要，他在吳智鴻的4人小隊中是吳的「左右手」、「第二把交椅」，彭予以否認。

沉淪賭網代價大 中年男破產兼失婚



▶警方舉辦打擊歐國非法賭博活動新聞發布會。香港文匯報記者李芷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隨著互聯網科技發展，外圍賭博轉趨數碼化及多元化，落注更加便捷和隱蔽，市民經網上非法賭博廣告就能輕易進入賭網，由「小試牛刀」到不可自拔，結果沉淪賭海債台高築，最後輸到破產，甚至被威逼出賣銀行戶口助洗黑錢，連親朋和公司都被「大耳窿」滋擾。兩名接受平和基金戒賭服務成功戒掉賭癮的前賭徒，日前向記者講述自己輸到破產、離婚的慘痛教訓，告誡市民賭博害人害己。歐國盃足球賽將於下周六（15日）開鑼，警方將展開情報主導的反賭行動，打擊外圍賭博集團。

向「大耳窿」借錢被窮追 家人受累

戒賭8年的Ivan（55歲）日前受訪表示，自己受原生家庭影響，11歲至12歲開始接觸賭博，中學及工作期間亦為了和同學同事「埋堆」，將賭博當成社交活動，總之「乜都賭，過澳門、麻將、啤牌，有賭博成分都有興趣。」

再進一步，Ivan在非法賭網賭博：「貪快，貪方便，輸錢唔使即刻比錢。」即使他當時月入3萬至4萬元，惟因爛賭欠債100萬元，破產後再向「大耳窿」借錢，「但有錢還時，會追、迫我，甚至騷擾屋企人，做嘢嘅地方，同你有關係嘅都會受影響。」

他形容，自己當時猶如「過街老鼠」，更對「大耳窿」上門追數產生陰影。雖然家人替他償還大部分債務，但妻子嫌他爛賭決定離婚，女兒也責怪他沉迷賭錢而沒有陪伴她成長。

從事資訊科技業的K先生憶述，他5年至6年前開始染指賭博，通過不同外圍賭網賭博，「99%賭足球。」他認為網站提供了不同的選項非常吸引，未料部分網站在他贏錢時限制投注額，或訛稱賬戶出現異常，「即使戶口入面有一定金額，都唔會畀你攞返，得不償失。」最終，他欠下200萬至300萬元巨債並破產。

警方近年打擊非法賭博罪行數字

年份	行動次數	拘捕人數
2023	793	6,101
2022	788	6,781
2021	742	5,731
2020	680	5,198
2019	560	3,296

*嚴重賭博罪行包括營辦或管理非法賭場、收受賭注、在賭博場所內賭博、在街頭賭博等

資料來源：香港警方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

由於他向親友及10間「大耳窿」借錢，「每次都係借幾千至一萬蚊……但要還double（一倍）以上。」最終「大耳窿」登門「攝」恐嚇字條，一小時內向親友及公司打出幾百次滋擾電話。雖然家人幫忙還錢，但只是短期幫助，為令自己不再繼續沉淪，他自行戒賭20次至30次都失敗，決定向戒賭中心尋求協助，現時已有一年半沒有接觸賭博。

賭網以海外「合法註冊」誤導賭客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督察黃復康分析，非法賭博轉趨網上化，賭客不需經外圍莊家或中介人就可以在社交平台及互聯網收到非法賭博訊息，部分賭網以在海外「合法註冊」誤導賭客，或者使用非法營銷手段，以提供所謂優惠為名，誘使賭客使用具備匿名性和便利性的支付平台，例如經網上銀行、虛擬貨幣為投注戶口充值或清算結餘。

在互聯網花費大量時間的年輕人也是潛在的賭博群體。他們很大機會接觸非法賭網，容易受不住誘惑參與網上非法賭博，而賭博帶來的刺激感亦容易令他們沉迷下去，甚至在輸光賭本後向「大耳窿」借錢企圖翻身，令債務越滾越大。若他們無法還債，會被不法集團強迫販賣銀行戶口，淪為洗黑錢集團的傀儡戶口持有人，隨時干犯洗黑錢罪法網。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察黃宇徽表示，警方於今年首3個月偵破99宗嚴重賭博罪行，較去年同期的140宗減少29.3%。警方通過收集情報及執法，同時進行網上巡邏，並連同海外執法機關進行聯合行動，希望打擊跨地域性、具規模非法集團，同時投入資源宣傳教育，繼續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的「平和基金」緊密合作，提高市民守法意識。

特區政府批美國眾院動議詆毀國安法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對於美國國會眾議院提出所謂動議，污衊詆毀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及特區執法部門依法採取的執法行動，並要求對負責條例的相關人員施加所謂「制裁」，表示強烈不滿和反對。國家安全得以維護，會為香港提供更好的營商環境，此乃無可爭議。特區政府會繼續無畏無懼維護國家安全，讓香港能夠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強調無懼威嚇 堅定不移護國安

特區政府發言人批評，美國眾議院要求施加所謂「制裁」，妄圖恫嚇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人員，企圖借自由之名，掩飾其卑劣的政治意圖，明目張膽地對屬於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作出干涉，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香港特區無懼任何威嚇，會繼續堅定不移依法維護國家安全。

發言人指出，有關所謂動議針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內容，全屬無稽失實。自香港國安法在2020年6月實施以來，美國一直漠視香港在2019年發生的大型、持續、重創香港社會民生經濟、無日無之的暴亂，通過不同的所謂報告堆砌故事、穿鑿附會，惡意詆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對盡責、忠誠和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香港特區肆意攻擊，對香港國安法讓廣大香港居民生活和經濟活動回復正常、營商環境恢復的實況置若罔聞，其霸凌和「雙標」的虛偽面目和行徑表露無遺。

發言人強調，每個國家都會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這既是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也是國際慣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美國就最少有21部，根本沒有資格對香港就正當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指手畫腳。

發言人表示，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框架，與相關國際人權標準一致。香港國安法和條例均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亦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下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自由。

發言人強調，「條例下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眾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同樣根據『屬人管轄』和『保護管轄』等原則，具有域外效力。在擬訂條例的域外效力時，我們已顧及有關國家管轄權的國際法原則和國際慣例，以及罪行的性質。」

執法部門嚴按法律採取行動

發言人指出，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的人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倡議某些人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這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發言人重申，「條例是防禦外部勢力危害我們國家安全的法律，加固我們保衛家園的門鎖，只有那些想闖入我們家園，侵害掠奪的人才不想香港特區依法保家衛國。特區政府強烈敦促美國眾議院停止以政治伎倆，試圖干預香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